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22年专升本考试

免试生综合测试方案

根据《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湘教发〔2022〕3号），按照《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22年专升本招生章程（修订）》，为确保我校2022年专升本免试生测试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测试目标

通过测试，了解学生在高职（专科）段的专业知识水平，确定是否具备能够继续进行本科段学习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以便择优录取。

二、测试对象

**1.退役大学生士兵。**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我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毕业生，可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

**2.竞赛获奖学生。**包括高职（专科）就读期间（截止到2022年3月1日）获奖的两类应届毕业生：第一类是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应届毕业生；第二类是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应届毕业生。

测试名单由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反馈给我校，请报考考生注意及时查看，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三、志愿填报

**（一）网上预报名。**符合条件的免试生须于 2022年2月15日至2月21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预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上传照片及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退役证、荣立三等功证明等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二）资格审核。**预报名期间，有关生源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对预报名考生进行信息核验和资格初审。退役大学生士兵初审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军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审核。免试生资格审核通过后，集中公示 7 日。考生故意上传虚假信息骗取优惠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升本报考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给予弄虚作假考生及相关违纪违规人员相应处理。

**(三)填报志愿。**免试生于3月10日至3月15日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预报名的考生不能填报专升本免试志愿。

**1.志愿设置。**免试专升本实行志愿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招生专业计划，填报1个本科高校志愿及其1个相对应的专业志愿。所填志愿未录取及有关本科高校退役大学生免试计划有缺额的将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填报要求同第一次填报志愿。

**2.填报要求。**考生只能按本人报名时所选的专业类别，填报大体对应的专业，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申请竞赛获奖免试的考生须填报获奖赛项相对应的专业，填报其他专业的需以普通考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及录取，不享受免试政策。填报前，考生要认真查看拟我校的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

四、测试安排

**（一）测试科目及形式**

免试生实行免文化课考试，学校依据考生报考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进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主要采取面试或操作测试为主的测试方式，测试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素质测试和专业能力测试，满分100分，其中综合素质测试50分，专业能力测试50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二）测试内容**

**1.综合素质测试**

**（1）大学三年期间学习情况**

要求考生提交经就读系或学院审核签字盖章的成绩单原件。

**（2）个人专业技能及获奖、社会实践和公益情况**

要求考生提交参加各类技能竞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立项结项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的证明或在高职学习期间和部队期间获得相关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其他所获得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参加面试时，请携带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以备查。

**（3）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及心理健康情况**

评委通过提问，了解考生继续本科阶段学习的动力、规划情况，掌握考生能否顺利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业，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及回答情况，加以评分。

**2.专业能力测试**

**（1）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

评委根据学生报考专业，提出2-3个专业方面的相关问题，考察考生对报考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了解程度，对相关专业课程知识体系的熟悉和掌握程度。

**(2)英语听力、口语和基础测试**

考生可提交能证明英语基础能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如英语等级证）。要求考生用英语作自我介绍，评委根据考生自我介绍，用英语提出相关问题，考生用英语回答。

**（三）命题、测试、评分与时长**

**1.命题：**综合素质测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均由学校组织专家命题。

**2.测试：**我校成立“专升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考核管理过程，严肃考风考纪，对在考核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参照相关制度处理。

**3.评分：**学校将科学合理的制定综合素质测试和专业能力测试评分标准，依照评分标准科学合理准确评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核评分工作公正、透明。分项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 1 | 大学三年期间的学习情况及成绩 | 20 |
| 2 | 个人专业技能及获奖、社会实践和公益情况 | 20 |
| 3 | 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及心理健康情况 | 10 |
| 4 |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 40 |
| 5 | 英语听力、口语和英语基础测试 | 10 |
|  **合 计** | 100 |

说明：**每个项目的具体评分细则由专家组制定在测试前并向考生公布。**

4.**时长：**每个考生测试时间控制在15分钟左右。

五、测试程序

1.参加测试的所有考生凭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将通讯工具交候考室工作人员负责保管。

2.工作人员核实考生信息并点名签到，抽签确定考生测试编号。考生抽签、签字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将该名单保管好，抽签信息在测试结束前不得向外透露。考生抽签到后在待考期间不得离开候考室。

3.测试开始前，由工作人员向考生宣读《考试注意事项》。测试开始后，由引导员将考生引导到主考室进行考试。考生考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区滞留，也不得与待考考生接触交流。

六、注意事项

1.所有考生凭身份证原件进入候考室，将通讯工具交候考室工作人员负责保管。

2.考生应严格按照测试时间、测试流程参加测试，不提提前或延后。未在规定时参加测试者，视为自愿放弃测试资格，一律不予补测。

3.考生应严格遵守测试流程，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违反规定者，取消测试资格。考区内严禁使用通讯工具，违反规定者按作弊处理。

4.考生须严格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5.为保证测试工作的公正性，全体考官、工作人员、监督员都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自守则，注意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同时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对测试工作的监督检查。测试考官、监督员和工作人员凡与考生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七、考生录取

1.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织进行。学校根据免试生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并分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免试生两个类别择优录取。录取总原则为，根据免试生的实际报考人数，分竞赛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两类进行录取，两类的录取比例大体相同。

2.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4月17日左右完成，未被录取的考生还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组织的统一考试及录取。

3.对于非应届毕业的考生，完成上述录取后，经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即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我校于6月30日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复核后，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

4.免试专升本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取。凡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此后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附件：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2年专升本考试免试生测试情况记录表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2年专升本考试

免试生测试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考生编号** |  |
| **原毕业学校** |  | **原就读专业** |  |
| **免试原因** |  |
| **报考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综合测试**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实得分** |
| 1 | 大学三年期间的学习情况及成绩 | 20 |  |
| 2 | 个人专业技能及获奖、社会实践和公益情况 | 20 |  |
| 3 | 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及心理健康情况 | 10 |  |
| 4 |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 40 |  |
| 5 |  英语听力、口语和英语基础测试 | 10 |  |
|  合 计 | **100** |  |
| **专业综合测试评价** |
| **测试小组组长及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